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讯方舟”）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讨，审议并通过《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目前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

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6日